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政办发〔2015〕72号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5〕73号）相关要求，为切实抓好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预防特种设备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

（一）落实镇办属地管理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是全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加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信息，主动协调配合，有效解决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配合区质监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落实质监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区质监局作为特种设备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指导各镇办、各部门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联合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责任追究。积极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标准化，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三）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区安监局要强化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督促、协调和指导。区发改、经贸、环保、住建、公安、交通运输、旅游、教体、卫生等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本部门、本行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定期组织开展行业内特种设备安全自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与区质监局的信息交流沟通机制，共同维护特种设备安全。区发改、住建、公安、交通、旅游、消防等部门要配合区质监局做好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天然气槽罐运输车辆、液化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流动式起重机

械、流动式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区公安、消防等部门要配合区质监局加强使用特种设备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并对妨碍依法监管的行为或制造、使用有重大安全隐患特种设备的治安案件提前介入、及时查处。

（四）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管理，严格遵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特种设备“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落实管理机构、人员、制度，有使用证、上岗证，依法按期检验，完善应急预案）工作要求，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教育培训，建立信息反馈和交流渠道，加强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加强设备安全运行的投入和保障，主动更新、维护、检验设备，及时淘汰存在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并定期向质监和行业管理部门报告设备安全运行状况。

二、加强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一）全面整治隐患。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坚决责令整改到位。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分级负责、挂牌督办、跟踪问效、治理销号”制度，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按照责任、措施、时限、资金、预案“五到位”要求，登记造册，逐一治理。

（二）加强日常检查。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特种

设备安全的日常检查，要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开展明查暗访，对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通报区质监局。

（三）突出检查重点。各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区质监局突出抓好对学校、医院、车站、商场、气体充装企业、公园、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使用的承压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切实加强重大节假日特种设备的安全保卫工作。

（四）严格执法检查。区质监局要严格依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加大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非法违法行为的排查和打击力度，对违法经营一律查处、非法生产一律取缔、存在安全隐患设备一律停用、报废设备一律查封。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做到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处理结果要及时通报行业管理部门。

三、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一）强化安全监管保障。区政府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各行业管理部门和镇办的日常督查和年终考核。进一步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经费投入，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为一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落实安全监管监察岗位津贴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政府

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推行以电梯为主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鼓励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积极投保。

（二）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落实应急救援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燃气充装、游乐场等特种设备使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承担本单位事故初期应急救援工作。区消防大队要加强对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指导，发生特种设备重大火灾事故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在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开展事故救援处置工作。

（三）推进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区质监局要根据《汉滨区 2015 年度污染减排工作实施方案》（汉政发〔2015〕8 号）的要求，按期完成淘汰（改造）燃煤锅炉任务，加快安全与节能管理达标建设。区发改局、经贸局、财政局、环保分局等单位要支持区质监局开展的高耗能设备节能监管工作，加大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改造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力度。

（四）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积极推进特种设备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增强全社会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法制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积极发动群众参与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形成特种设备安全多元共治、全民共享的新局面，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

安全发展环境。

四、相关要求

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立即成立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领导小组，于7月10日前将本单位负责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的组织机构、联络人员信息（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区质监局安监股，并于每季度25日前按要求报送辖区、行业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区质监局联系人：李光宇、李国靖，联系电话：3206306）。

- 附件：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2.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6日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区纪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6日印发
